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殿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班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唐宏

公司负责人张殿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29,428,847.70	3,537,804,726.85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87,487.50	67,238,774.56	-80.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449.40	73,149,410.41	-89.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8,411,833.13	537,290,873.33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51,287.06	-44,545,325.4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12,303.42	-44,588,639.7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08	-9.4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4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2	52,048,427		无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1	22,290,664		质押 22,000,000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4,233,578		无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2,900,000		无
梁丽娜	境内自然人	1.59	2,824,051		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汇富144号思考3号A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572,250		无
冯顺浓	境内自然人	0.84	1,500,000		无
何玉倩	境内自然人	0.84	1,496,060		无
李毓菁	境内自然人	0.77	1,379,690		无
岳彩云	境内自然人	0.54	968,9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48,427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22,290,664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3,578		人民币普通股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丽娜		2,824,0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汇富144号思考3号A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1,572,250		人民币普通股	
冯顺浓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玉倩		1,496,06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毓菁		1,379,690		人民币普通股	
岳彩云		9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2.22%,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款未到账所致;

2、其他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64.39%,主要是子公司票据贴现收到贴现款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339.22%,主要是公司改造地铁出口发生费用所致;

4、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39.19%,主要是借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37.86%,主要是支付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50.99%,主要原因为有效会员积分减少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归还所致;

8、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00%,主要是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较期初减少80.98%,主要是本期亏损所致;

10、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增加36.14%,主要为本期租赁收入、应交消费税的收入增加,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及子公司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所致。

11、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增加816.22%,主要为本期财政拨付网络系统改造资金摊销所致

12、营业外支出较同期增加990.15%,主要为行政处罚支出所致;

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减少54.97%,主要原因是与外部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89.23%,主要原因是与外部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63.43%,主要是同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142.84%,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增加及公司融资性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茂如2014年2月18日出具的承诺书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6 个月内,解决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与商业城存在的同业竞争。

2、在作为商业城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商业城的持续发展,本人及中兆投资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 在商业城经营区域内, 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来商业城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本人及中兆投资将优先推荐给商业城,商业城具有优先选择权。

以上承诺正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负债数额较多,财务费用压力大,至下一报告期末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殿华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2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4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2014年5月7日-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第5、9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三、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5月8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362511	中顺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1)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为: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 13:00 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0760-87885196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联系人:张海军、邹晶晶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修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 "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4年5月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4年5月6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2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下午15:00-4月29日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兵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3人,共代表股份385,963,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309,116,0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共76,847,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6%。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79,131,463股,反对票6,832,19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1,370,000股、公司董事崔丽君女士所持有的22,815股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570,838股。

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票77,734,848股,反对票6,816,990股,弃权票19,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92%。

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77,734,848股,反对票6,816,990股,弃权票19,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92%。

3.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票77,734,848股,反对票6,816,990股,弃权票19,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92%。

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77,734,848股,反对票6,816,990股,弃权票19,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92%。

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票77,734,848股,反对票6,816,990股,弃权票19,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92%。

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77,734,848股,反对票6,816,990股,弃权票19,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92%。

7. 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77,734,848股,反对票6,816,990股,弃权票19,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92%。

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票77,734,848股,反对票6,816,990股,弃权票19,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92%。

9.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77,734,848股,反对票6,816,990股,弃权票19,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92%。

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77,734,848股,反对票6,816,990股,弃权票19,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92%。

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票77,734,848股,反对票6,816,990股,弃权票19,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9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1,370,000股、公司董事崔丽君女士所持有的22,815股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570,838股,经表决,同意票77,734,848股,反对票6,634,928股,弃权票201,06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9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79,127,663股,反对票6,595,228股,弃权票240,76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1,370,000股、公司董事崔丽君女士所持有的22,815股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570,838股,经表决,同意票77,734,848股,反对票6,595,228股,弃权票240,76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9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1,370,000股、公司董事崔丽君女士所持有的22,815股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570,838股,经表决,同意票77,734,848股,反对票6,595,228股,弃权票240,76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9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79,127,663股,反对票6,595,228股,弃权票240,76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晏国哲、张美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4-02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4年4月28日组织召开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并于2014年4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2),在该公告中的重要提示部分,公司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有增加临时提案。现就该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增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13),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1《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傅航先生和李阅东先生为华东医药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1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筠女士为华东医药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议案13《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和议案14《关于豁免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为相关股东单位提议新增的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重要提示部分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增加临时提案",指上述四个临时提案。除此之外,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及股东大会召开现场,无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4-017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因误将股权登记日定于 2014 年6月 2 日(国家法定休假日,非交易日),为此,公司现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对象为:截至2014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除上述事项更正之外,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由此带来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2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外投资可能涉及公司股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的通知,陕鼓集团正在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的控股股东筹划战略投资与合作事宜,可能涉及本公司不超过3%的股权变动,变动后陕鼓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陕鼓集团该对外投资事项而进一步变动,本公司与达刚路机也将继续独立发展。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获悉陕鼓集团存在任何未来的资产重组或整合计划、方案;且本公司与达刚路机未发生过相关交易,亦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陕鼓集团对外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尽职调查、履行内外部审批、签署正式协议等程序。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4月28日,威望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7,8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7%)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4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威望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威望实业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3,3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6.47%。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K-UX操作系统V2.0"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自主研制的 "浪潮K-UX操作系统V2.0"通过了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保三级)认证并获得了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XKC37662,有效期: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4日。"浪潮K-UX操作系统V2.0"为国内首款通过等保三级认证的UNIX操作系统,该销售许可证的获得将为公司主机产品进入关键行业核心应用奠定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4(临)-008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2,763,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符晓渊律师、郭栋律师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2,76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2,76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2,76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2,76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 62030022号)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356,406.8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656,590.48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32,094,051.90元后提取本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6,253.86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606,284.72元。

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年末总股本185,7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0.3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 5,572,98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12,033,304.72 元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52,76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2,76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2,76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78,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0.2.2条之规定,关联方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杨纪强、杨世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9、审议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2,76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52,76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2.5亿元信贷及担保授信额度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2,76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符晓渊　郭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4-021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4年2月15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现将有关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03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相关承诺。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该项承诺应明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履约时限。目前,公司就该问题正在与相关承诺方进行积极沟通,待将相关承诺重新规范后,再行专项披露。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4-03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